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與五名本金額為780,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修訂及重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各自於2011年6月7日訂立的契據（「契據」）（註有「A」字樣之每份契據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契據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一切契據相關及附帶的其他事項；
- (b) 謹此批准根據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增設經修訂及經重訂可換股債券；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致使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子勳

香港，2011年7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07-3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4.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戴小兵博士、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領軍博士、黃國全先生及黃龍德博士。